

**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下午在上海扬子江万丽大酒店（延安西路 2099 号）以现场方式召开。

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以微信和邮件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华欣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8 名。独立董事张奇峰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，已委托独立董事金铭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。公司监事、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和相关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公司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；公司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刊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二、会议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内部审计制度〉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、《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对公司《内部审计制度》进行修订。

修订后的《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